

臺南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校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設置校務發展基金，為有效管理基金之運用，本校設立專戶專款專用，以協助學校校務發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募款標的包括：現金、支票、有價證券、不動產及其他有價財物資產等。
- 第三條 學校校務發展基金經費來源如下：
- (一) 家長、校友或其他團體及個人之捐贈。
 - (二) 孳息收入。
 - (三) 其他收入。
- 第四條 學校校務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- (一) 購置學校急需之器材或設備。
 - (二) 教學教材之研究發展。
 - (三) 學生課外活動之訓練指導費。
 - (四) 學生之獎助學金。
 - (五) 學生清寒急難之救助。
 - (六)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。
 - (七) 辦理學校社區服務。
 - (八) 教師及職員特殊卓越表現之獎勵。
 - (九) 學校接受委辦活動之支出。
 - (十) 配合政府重大教育政策之支出。
 - (十一) 學校專案建設或計劃。
 - (十二)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
- 第五條 為有效管理校務發展基金，學校應設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。由校長及各處室主任組成，每學年度結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校長召集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之職權如下：
- (一) 校務發展基金之籌募。
 - (二) 學年度執行成果之審核
- 第七條 校務基金經費之使用，由學校各相關單位視實際需求，提出支出需求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經校長核准後始可執行。
- 第八條 捐贈校務發展基金之團體或個人，得指定捐款使用於基金用途之特定項目。
- 第九條 校務發展基金籌募之金額須公開登錄，並開立收據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，修改亦同。

臺南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校務發展基金經費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簽章	
申請項目		申請金額	
申請原因及內容概述			
符合條件	符合本校校務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第四條第 項規定。		
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購置學校急需之器材或設備。 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教材之研究發展。 (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課外活動之訓練指導費。 (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之獎助學金。 (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清寒急難之救助。 (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親職教育活動。	(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學校社區服務。 (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及職員特殊卓越表現之獎勵。 (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接受委辦活動之支出。 (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合政府重大教育政策之支出。 (十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專案建設或計劃。 (十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		
校長核示		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會計主任

總務主任

校長

※申請表說明:校長核准後，請將此申請單放至請購單後，送會計室辦理核銷。